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9〕398号

关于修订《南京农业大学 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 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号)文件精神,以及 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,经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第四次全会审议,学校对《南京农业大学本 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方法》进行修订,现将修订后的《南 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,请遵 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》 (修订)

>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7月19日

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(修订)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号)文件精神,以及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,全面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自主创业意识,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及课外拓展学习活动等,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创新拓展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 自己的特长和爱好,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以上(含省级)各 类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及课外拓展学习活动等, 取得突出成绩者,经教务处认定,可获得一定数量的创新拓展学分。

第二条 创新拓展学分的用途

凡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创新拓展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,可用于:

- (一)以课程方式作为选修课或选读课学分记入成绩单, 成绩记为"A";
 - (二) 最高可使用 8 个学分, 且不得重复使用;
- (三)在研究生推免、留学项目选拔时,同等条件下可 优先考虑。

第三条 学分认定

- (一) 学术科技竞赛的学分认定
- 1. 由学校选定并组织参加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。一类竞赛: 个人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,每人分别计 8、6、5、4 学分/项; 集体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参加者,每人分别计 6、5、4、3 学分/项; 二类竞赛: 个人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,每人分别计 6、5、4、3 学分/项; 集体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参加者,每人分别计 5、4、3 学分/项; 集体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者,每人分别计 5、4、3 学分/项; 集体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的参加者,每人分别计 4、3、2 学分/项; 集体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的参加者,每人分别计 3、2 学分/项。四类竞赛: 个人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者,每人分别计 3、2 学分/项; 集体特等奖、一等奖的参加者,每人分别计 2、1 学分/项; 奖项设置如不设特等奖,以一等奖或金奖为最高奖,以此类推(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"下载中心"查询)。
- 2. 同一作品获多级、多项奖励,只记其中最高成绩认定学分(下同)。
 - 3. 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的,取最高值认定(下同)。 (二)科技活动及成果的学分认定
 - 1. 发表学术论文
- (1)被 SCI、SSCI 收录的论文:每篇奖励 5 学分,奖励前 3 名。独立完成者计 5 学分;合作完成:2 人合作完成的,第一作者计 3 学分,第二作者计 2 学分;3 人合作完成的,第一作者计 3 学分,第二作者计 1 学分,第三作者计 1

学分。

- (2) 学校认定一类刊物或被 EI 收录发表的论文:每篇奖励 4 学分,奖励前 2 名。独立完成者计 4 学分;合作完成:第一作者计 3 学分,第二作者计 1 学分(期刊目录在教务处网站"下载中心"查询)。
- (3) 学校认定二类刊物发表的论文:每篇奖励3学分, 奖励前2名。独立完成者计3学分;合作完成:第一作者计 2学分,第二作者计1学分(期刊目录在教务处网站"下载中 心"查询)。
- (4) 学校认定三类刊物发表的论文:每篇奖励 2 学分, 奖励前 2 名。独立完成者计 2 学分;合作完成:第一作者计 1 学分,第二作者计 1 学分(期刊目录在教务处网站"下载中 心"查询)。
- (5) 教务处认定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:独立完成者或第一作者计1学分(指未列入学校一、二、三类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CSSCI拓展版、CSCD拓展版)。
- (6) 由于期刊目录更新,论文投稿前一年的期刊与发 表当年的期刊均有效。
- (7) 如果出现并列完成者,并列作者按其并列人数所占用排名的奖励学分之和平均分配(平均分配后按 0.5 学分的倍数奖励),并列作者奖励学分总和不超过每篇论文奖励的总学分(下同)。

2. 获得专利

(1) 发明专利: 独立发明人计 4 学分: 合作完成: 第

- 一发明人计3学分,第二发明人计1学分。
- (2)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: 独立发明人计 2 学分; 合作完成: 第一发明人计 1 学分, 第二发明人计 1 学分。
 - (3) 需凭专利证书方可获得学分。
 - (三) 文艺体育活动的学分认定

代表学校参加的国家级各类文艺、竞技体育比赛。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计 4、3、2 学分/项;集体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计 3、2、1 学分/项。对于取前八名获奖的比赛:第 1-2 名按一等奖计、第 3-4 名按二等奖计、第 5-6 名按三等奖计(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"下载中心"查询)。

代表学校参加的省级各类文艺、竞技体育比赛。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计3、2、1学分/项;集体一、二等奖者分别计2、1学分/项(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"下载中心"查询)。

(四) 外语类考试的学分认定

- 1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(英语专业除外): 成绩≥550 分计1学分;
- 2. 全国高校外语专业考试:专业四级优秀计1学分、 专业八级优秀计2学分;
 - 3. 托福考试: 成绩≥95分计2学分;
 - 4. 雅思考试: 成绩≥6.5 分计 2 学分;
- 5. 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(CECRL)的 B2 级、日语(日语专业除外)达到二级(N2)、韩语达到TOPIK4 级计 2 学分:

- 6. GMAT 考试: 成绩≥730 分+5.5 分(作文) 计 2 学分;
- 7. 外语类考试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,不累加。

(五) 计算机类考试的学分认定

- 1. 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(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除外): 三级合格计1学分;
- 2. 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:程序员计1学分、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计2学分;
 - 3. 计算机类考试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,不累加。 (六) 其他项目的学分认定
 - 1.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(三级/高级技能)计1学分;
 - 2. 普通话水平考试成绩≥92分计1学分;

第四条 创新拓展学分的申报使用程序

- (一)每学期的第1-3周内,具有学籍的学生先登录教 务处网站申请,再向所在学院教务办提交项目材料,经学院 或活动组织单位初审后,报教务处审核。
- (二)经教务处审核后,对符合取得创新拓展学分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具体项目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无异议的,由教务处给予学分认定;如有异议者,需在公示期内及时反馈。凡弄虚作假者,一律不予以认定;已经认定的,一经查实,将取消认定学分。
- (三)学生可在每学期第 1-3 周或第 13-14 周登录教务 处网站申请使用创新拓展学分,同时到学院教务办申请办理。
- **第五条** 对申报的创新拓展学分认定上出现争议时,由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认定,此认定为最终认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。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创新拓展学分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 2019 年 9 月起施行。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学分认定表

个人奖项

获奖等级	比赛类别			
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
特等奖	8	6	5	3
一等奖	6	5	4	2
二等奖	5	4	3	1
三等奖	4	3		

集体奖项

获奖等级	比赛类别			
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
特等奖	6	5	4	2
一等奖	5	4	3	1
二等奖	4	3	2	
三等奖	3	2		

备注: 奖项设置如不设特等奖,以一等奖或金奖为最高奖,以此类推。

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分类表

竞赛类别	分类依据	竞赛名称
一类	由团中央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协、全 国学联等国家各部委联合举办的 高水平学科、科技、创新创业综合 性大赛,校内认定的国际学术组织 主办的各类专业性比赛等。	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创青春"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全国综合性大赛。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国际遗传工程的机器设计竞赛(iGEM)、IFAMA 国际学生案例竞赛等影响较大的国际竞赛。
二类	全国三大赛的省级选拔赛,由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各类学科、科技、创新创业大赛。	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创青春"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全国综合性大赛的省级选拔赛。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"中国软件杯"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。
三类	二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,行业、企业主办的全国比赛,各种全国学会、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等主办的各类全国专业、学科、科技、创新创业大赛。	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、中国大学生方程式 汽车大赛、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 沙盘模拟经营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动物医学专业技能大赛、中国大学生计 算机设计大赛等。
四类	省各厅局主办的各类省级专业、学科、科技、创新创业竞赛。	

备注: 1. 同一作品获多级、多项奖励,只记其中最高成绩认定学分。

2. 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的, 取最高值认定。

文艺类活动一览表

级别	活动名称	主办单位	
国家级	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	教育部	
	中华学子青春国学荟	团中央	
	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	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	
	全国大学生文化创意大赛	团中央	
	全国大学生书法美术作品大赛	教育部、团中央	
	全国大学生微视频作品大赛	教育部、团中央	
	全国大学生短剧小品大赛	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	
	全国大学生摄影及微电影创作大赛	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	
	原创影像作品征集活动	文化部、教育部	
	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	江苏省教育厅	
	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	共青团江苏省委	
	"水杉杯"大学生话剧展演月活动	共青团江苏省委	
省 级	"青年演说家"大赛	共青团江苏省委	
	"畅游江苏"大学生手绘地图大赛	共青团江苏省委	
	中华学子传统诗词邀请赛	共青团江苏省委	
	微视频创作大赛	共青团江苏省委	
	书法美术作品大赛	共青团江苏省委	

- 备注: 1. 同一作品获多级、多项奖励,只记其中最高成绩认定学分。
 - 2. 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的,取最高值认定。
 - 3. 符合国家级、省级的大学生文艺类活动,包括且不限于以上项目。

体育类竞赛一览表

序号	竞赛名称	主办单位	
1	全国学生运动会	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主办	
2	全国大学生排球联赛	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排球分会主办	
3	全国大学生排球锦标赛	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排球分会主办	
4	全国大学生武术锦标赛	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武术分会主办	
5	全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	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球分会主办	
6	全国大学生网球公开赛	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球分会主办	
7	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	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田径分会主办	
8	全国大学生足球联赛	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主办	
9	全国大学生篮球联赛	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主办	
10	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分会主办的全国性单项赛事		
11	江苏省省运会高校部(四年一届)各单项赛事		
12	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的单项赛事		

备注: 单项赛事学生获得二项及二项以上奖项, 选择其中最高奖项认定学分。

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

印发